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总第 375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宝鸡市审计局对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文化和旅游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是市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加挂市广播电视局牌子，承担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监管、公共文化服务等管理职责。局机关设办公室、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等 11 个科室，下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1 个参公事业单位，市图书馆、市文化艺术中心等 8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戏曲剧院有限公司、市艺术剧院有限公司等 9 个国有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机关行政编制 37 人，实有在编人员 34 人。

二、预算执行及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一) 部门预算执行及支出情况

2025 年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预算收入 9873.37 万元，预算

支出 9873.37 万元。全年人员经费基本支出 812.54 万元，占 8.23 %；公用经费基本支出 32.05 万元，占 0.32 %；项目支出 9028.78 万元，占 91.45 %。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资产总额 22978.31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30.94 万元、其他应收款 569.86 万元、固定资产 22371.60 万元、无形资产 5.91 万元；负债总额 1012.08 万元，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0.0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0.59 万元、应付账款 607.31 万元、其他应付款 404.16 万元；净资产 21966.23 万元。

三、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5 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市文化和旅游局机关及部分下属单位在预算编制、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工会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超预算支出会议费、培训费。
- 2.个别活动项目采购公告不规范。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错用，报销程序不规范。
- 2.市文化艺术中心部分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
- 3.市旅游服务中心水电费支付不规范。
- 4.市戏曲剧院有限公司现金内控制度履行不严格。
- 5.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已报废资产未下账。
- 2.市图书馆固定资产入账及移交资产管理不规范。

（四）工会经费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工会财务管理不规范，工会财务记录不完整，个别下属单位未编制年初工会预算。
- 2.市文化艺术演出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成立工会。

五、审计建议

- 1.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收入支出。
- 2.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3.规范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 4.提高工会管理水平，确保工会收支合规。
- 5.加强下属单位管理，强化内部监督。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文旅局高度重视，认真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除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未整改到位外，其他问题已全部整改。宝鸡市审计局将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